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黃朝瑋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98

電子信箱：huchuwa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739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章程總則及海報各1份 (57700748_11337396900A0C_ATTCH1.pdf、
57700748_11337396900A0C_ATT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教育部體育署
113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暨菁英決賽競賽」
章程總則及海報各1份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9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
11300356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